

# 东莞市教育局

(A类)

##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042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陈慧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学校和公共体育设施双向开放的建议》（第 20250042 号）收悉。现结合我局职能，就您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大力推动公办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的建议

我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，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，以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，满足市民健身需求。逐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开放，借鉴南城街道成功经验，在全市范围内筛选符合布局和管理条件的中小学校开展试点工作，并指导其制定开放方案，完善设施和管理制度，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。

### 二、关于探索公共体育设施面向教职工和学生的优惠政策的建议

我局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研究制定优惠政策，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向学校师生开放。一方面，协调全市各类公共体育

场馆向学校体育教学、训练及活动提供优惠服务，为学校提供免费或折扣场地使用；另一方面，在全民健身日等特定日期，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学校师生免费开放，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### **三、关于指导学校制定科学合理的开放指引的建议**

我局指导学校制定科学合理的开放指引，保障开放工作有序开展。明确开放时间和入场要求，规定学校体育设施在非教学时段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实行闭环管理，确保校园安全；实行信息化管理，利用“i莞家”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预约功能，控制入场人流量；制定差异化收费政策，根据场馆类型和开放成本制定不同收费标准，如室外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，室内场馆实行有偿使用，同时在节假日和特定活动期间提供免费开放时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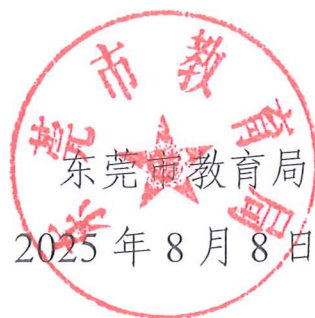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四、关于推进学校用地与体育设施用地相邻布局的建议**

我局加强与自然资源、规划等部门协作，探索学校与公共体育设施相邻布局模式。在新学校规划建设中，要求将部分体育场地和设施布局在与体育设施用地相邻区域，实现资源共享；同时，鼓励引入第三方管理机制，聘请专业体育运营团队负责体育设施日常运营管理，提高设施使用效率，减轻学校管理负担。

下来，市教育局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推动学校和公共体育设施双向开放，提高设施利用率，满足市民健身和学生体育活动需求，为全民健身事业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做

出更大贡献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瑞雅，联系电话：23126130)